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競賽實行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提案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同學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以養成創新思考模式，提升實務與學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：

本系當學年修習專題課程之同學，以專題分組為單位參賽。

第三條 參賽時程：

一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專題競賽，競賽分兩階段進行。

二、第一階段學生依專題競賽公告，於第 12 週張貼專題海報進行展示，海報上應包含影片 QRCode，由本系初審教師及全體學生進行評選投票，每人勾選總組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第一階段投票結果初審教師佔 60%，學生佔 40%，由初審教師評選出進入決賽組別，並於第 13 周公告。

四、第二階段於第 14 週安排進入決賽組別進行口頭報告與展示。

第四條 評審辦法：

一、第二階段複審小組由本系教師組成，並可邀請產學專家共同參與，依據參賽作品之應用領域、創新程度、與實務或學術價值等項目予以評分。

二、除進入決賽組別外，第一階段初審教師需針對未進入決賽組別進行評分，評分組別平均分配於初審教師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特優第一名一組，頒發獎金五千元或等值商品暨每人獎狀乙面。

特優第二名一組，頒發獎金三千元或等值商品暨每人獎狀乙面。

特優第三名一組，頒發獎金二千元或等值商品暨每人獎狀乙面。

優等獎若干組，頒發獎金暨每人獎狀乙面，獎金由評審決定。

佳作獎若干組，各頒發每人獎狀乙面。

參賽各組之專題製作成果經評審若未達得獎標準時，上述獎項得從缺之。得獎者須配合本系於系館及本校元宇宙公開展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